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核了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集产城”)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集申发”)的控股子公司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中集申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。

4、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及相关方案和条款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: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